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陳韻文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15
傳真：02-27278221
電子信箱：dop-a21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1001196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保訓會原函影本1份 (15602423_110011962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函以，貴機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申請不支薪「疫苗接種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假」（以下簡稱疫苗接種假）之因應措施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保訓會110年5月17日公訓字第110000498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（以下簡稱訓練辦法）第30條第3項規定：「基礎訓練人員於正課時段請假，應由基礎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函送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併入實務訓練請假紀錄。」第31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受訓人員在實務訓練期間，得請事假、病假、婚假、喪假、娩假、流產假及休假日數應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，超過半日未滿1日者，以1日計。請假超過之日數仍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



大安高工 1100524



NNAA1106007028

間。(第2項)延長病假不得超過實務訓練期間二分之一。經銷假繼續訓練者，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。(第3項)捐贈骨髓或器官者，依實際需要給假。其期間超過14日者，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。(第4項)前3項假期結束日逾原定實務訓練期滿日者，應自受訓人員銷假日起，就原定實務訓練期間內請假超過之日數，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。(第5項)其餘實務訓練期間之請假規定，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。但分配公營事業機構實施實務訓練者，從其規定。」

三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)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4100085號函略以，為防疫需要，自110年5月5日起實施不支薪「疫苗接種假」，公務人員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，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疫苗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者，均得給予「疫苗接種假」，各機關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等事宜。

四、為配合疫情指揮中心防疫需要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，如因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疫苗後發生不良反應者，得參照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5日前開函規定，給予不支訓練津貼之「疫苗接種假」，各訓練機關(構)學校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等事宜。另因前揭「疫苗接種假」，非屬訓練辦法第31條所定須相對延長之假別，爰受訓人員倘於實務訓練期間(含基礎訓練期間)申請「疫苗接種假」，尚無須相對延長其訓練期間。惟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期間申請「疫苗接種假」，其請假

缺課時數仍應依訓練辦法第30條第3項規定併入實務訓練請
假紀錄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
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